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卫先生提名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：

张龙先生个人简历

张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 年 2 月出生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，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经济师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先后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